

治港高瞻遠矚 才可告別劊房籠屋



香港租金、樓價升幅拋離工資增長，許多市民只能無奈租住更小、更差的單位。住得差、住得擠、住得貴，是源於社會財富分配不公，貧富極

度懸殊，市民生活難以改善，階級流動受到窒礙。為政者必須從更高、更廣的視野去看待深層次矛盾，香港才可告別劊房、籠屋。



麥美娟 工聯會副會長 立法會議員

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周年研討會的講話中，特別對香港的住屋問題提出期盼，提到中國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實現的時候，未來香港的住屋問題必將得到極大改善，將告別劊房、籠屋。

對症下藥落實稅制改革

我們看見特區政府正竭力增加土地、增建房屋，務求增加供應，以回應住屋的需求。不過，若為政者只着眼於住房的供求失衡，則是未能掌握問題的癥結所在。香港人住得差、住得擠、住得貴，是源於社會財富分配不公，貧富懸殊，令普羅市民生活難以改善，階級流動受到窒礙。為政者必須從更高、更廣的視野去看待深層次矛盾，才能提出徹底解決問題的方略。

根據世界銀行2020年的統計顯示，人均生產總值若超過43,000美元，已屬高收入地區，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則超過46,000美元，為何人均生產總值如此高的地方，港人卻住得這般差？為何超過十萬戶家庭要住在環境惡劣的劊房？為何中產家庭花上一半以上的收入供樓，卻只能供一個百多、二百呎的納米單位？

一切皆源於市民收入追不上租金和樓價的升幅。過去10年香港名義工資指數增長了53.4%，再看同期私人住宅單位售價指數，上升了一倍半，而小單位的租金指數則上升了近一倍八，租金、樓價的升幅遠遠拋離工資增長。市民按其負擔能力，只能無奈地租住更小、更差的單位。

在樓市與租金的升浪中，獲益者只有與地產相關的利益集團，承受苦果的卻是普羅大眾。

政府在制訂公共政策時，必須從整體社會利益出發，做到財富有效再分配的效果。例如要紓解貧富懸殊，改革稅制是一項必須要動的手術，但近年稅務最大的改革，卻是削減利得稅稅率，所有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其首200萬元利潤的稅率都調低了一半，降至8.25%，政府每年少收50多億元利得稅，不但令庫房收入減少，更削減了可用於財富再分配的資源。

貫徹始終拉緊貧富懸殊

再如一手物業空置稅，2018年當局承諾立法以抗衡地產商囤積一手樓，避免推高樓價。相關條例草案已於2019年提交上了立法會，但到2020年又因經濟情況不穩而撤回，明明有利壓抑樓價的政策，卻未能貫徹始終。

我們要清楚了解，在社會的深層次矛盾中，

最受苦的一定不是利益集團，而是處於水深火熱的廣大市民。要告別劊房、籠屋，必須從減少社會財富分配不均和緩解貧富懸殊的角度來拆解，另外再配合可負擔房屋的增加，才有望真正解決房屋問題。可負擔房屋是指為基層提供租住公屋，為中層提供公營資助房屋，而具經濟能力者，則可到私人市場置業。因此，所謂的增加房屋供應，不只是大量增加廉價住屋，更不是要拖垮樓市，而是要讓每個階層都有可負擔的居所，安居樂業。

可惜的是回歸廿多年來，公共政策一直過分傾斜於商界、過分注重商界的利益，才導致房屋問題轉化為難以拆解的深層次矛盾。為政者必須認清公共政策是為誰而訂，必須扭轉過往重商輕民的施政方針，貧富懸殊和房屋問題才有望徹底獲得解決。

逢山開路 遇水架橋 貫徹「一國兩制」

黃均瑜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教聯會會長



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前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周年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上的講話，連日來都得到各方熱議。大家比較關注的是「香港遠景」和「五個善於」部分，直白明確且接地气，不但凸顯中央對香港的確切了解，也是中央對今後從政人士特別是行政長官的要求。

夏寶龍在講話中，一開始就給香港支持與鼓勵，指「香港在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歷史進程中大有可為」。他對「香港遠景」提出了四個期盼，第一個期盼聚焦於民生，「特別是現在大家揪心的住屋問題必將得到極大改善，將告別劊房、籠屋」；第二個期盼着眼於社會的全面發展，讓「全體市民都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第三個期盼是國家觀念的實踐，「以愛國愛港為核心的主流價值觀深入人心」，令「香港好、國家好，國家好、香港更好」的樂章更加悅耳動人；第四個期盼指向香港的國際定位，是「中西合璧、高度文明的現代化國際大都會」，是全世界都嚮往的新東方明珠。

推動實現良政善治

四大期盼，層層遞進，由解決區內棘手的房屋問題，到提升香港市民的幸福感受，再擴展至國家，然後放眼全球；從

改善自身問題出發，繼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至贏取享譽全球的榮耀。四大期盼，不但是中央對香港的美好祝願，同時也是中央對於日後香港管治團隊特別是行政長官的明確要求。

夏寶龍又對管治團隊提出兩項政治要求：第一項是必須要堅持以香港國安法去保駕護航；第二項是嚴格落實「愛國者治港」，管治者更要「德才兼備、有管治才幹」，這體現在「五個善於」之中：

一是善於在治港實踐中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做立場堅定的愛國者。二是善於破解香港發展面臨的各種矛盾和問題，做擔當作為的愛國者。三是善於為民眾辦實事，做為民愛民的愛國者。四是善於團結各方面力量，做有感召力的愛國者。五是善於履職盡責，做有責任心的愛國者。

「香港遠景」是28年後的目標，不是一兩屆政府能夠完成的任務，但能夠貢獻多少恐怕是每屆政府都不能迴避的試題。功成不必在我，但功成必須有我。至於「五個善於」，如果每一個滿分是100分，總分就是500分。人無完人，能拿到滿分的人在全港恐怕沒有一個。有意加入管治團隊的，無論是立法會還是行政機關可能都需要自評一下，綜合五項起碼都要300分以上才算資格吧！對特首的要求當然就應該更高了。

施展本領解決矛盾

「四個期盼」和「五個善於」，旨在推動香港實現良政善治。良政者，就是能以戰略思維和宏闊眼光，解決香港的民生問題，包括住房、就業、醫療、貧富懸殊等尤為凸出的困難，要有逢山開路、遇水架橋的勇氣與擔當；善治者，必須打破門戶之見，團結各界，不要糾纏在意識形態的執拗之中，這跟國家主席習近平一直提倡的「人類命運共同體」概念相近，無論是人與人、國與國也好，都需要以解決矛盾、推進人類幸福為首要任務。

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兩個決定之前，反中亂港勢力以各種方法包括在立法會拉布等，干擾施政，令香港長期陷入內耗困局，經濟民生寸步難行。如今議會的烏煙瘴氣已被清理掉，新一屆立法會肯定由愛國者擔任，反中亂港勢力肯定不能再進入議事廳，特區政府的施政將順暢無阻，整個管治班子的能力便更真章。交出成績，做到良政善治，是中央和全港市民的深切期盼。

香港的故事和特殊經歷，在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歷史進程之中、在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之中，將佔一席位。期望香港的管治者不負中央所託，把「一國兩制」的華彩篇章，寫入民族復興的壯麗史詩之中，共擔民族復興的歷史責任，共享祖國繁榮富強的偉大榮光！

國安法掃清所有社會不穩因素

朱鼎健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7月16日，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周年回顧和展望專題研討會上，致開幕辭的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指出，香港在過去一年的變化「彰顯香港國安法強大威力，事實雄辯證明這部法律是保香港安全、安定、安寧之法。」

自香港國安法落實後，破壞、衝擊的場面不再。雖然一些外部聲音對香港國安法冷嘲熱諷，渲染外國投資者將會撤離香港，港人再沒有任何自由。但這些言論都是別有用心惡意抹黑，是對香港國安法的蓄意詆毀。事實是香港國安

法實施一年以來，香港由亂轉治，社會已回復正軌，港人也不再會因發表反對「反中亂港」的言論而被「起底」或被襲擊，言論自由因此得到保障。

夏寶龍主任又指出，香港的新股集資額，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的一年，相較實施前的十二個月，不跌反升，超過50%，高達5,000億港元，印證國際投資者並未因香港國安法而撤離香港，反而增加對香港之信心。

另一方面，香港國安法實施彌補了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的不足，因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一些鼓吹「港獨」的政

客，不是坐牢便是潛逃海外，光天化日下揮舞「港獨」旗幟、展示「港獨」標語、呼叫「港獨」口號的情景不再，香港青少年從此可以免受「港獨」分子荼毒，正確看待香港歷史和現狀，全面認識祖國，培育家國情懷，積極參與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香港國安法切實維護廣大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利益，確保香港繁榮穩定，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隨着社會趨穩定，法治變得更牢固，威脅香港安定繁榮的各種不穩定因素也會一掃而空，香港的前景只會變得更光明。

做好資格審查 確保「愛國者治港」

程民駿 港區柳州市政協委員 香港兩岸客家聯會主席 香港柳州同鄉聯誼會會長

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發表講話總結香港國安法實施成效及表達了對未來香港的遠景。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周年，走出黑暴陰霾、社會由治及興。香港今年第一季度罪案同比下降約10%，本地生產總值同比增長近8%，銀行體系結餘升至近4年高位，不少國際金融機構紛紛在港增聘人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表報告再次肯定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近期民調顯示逾八成受訪市民認為社會秩序和治安狀況有好轉。

正如夏寶龍主任所說，治港者要具備管治能力，包括理解國家、判斷國際形

勢的政治能力，解決困難的能力，為老百姓辦實事的能力，以及能夠團結各界的感召力。本人非常認同，對於身處重要崗位、掌握重要權力、肩負重要管治責任的人士，在愛國的標準上理應有更高的要求。發展香港的民主制度決不能背離「愛國者治港」這一根本原則。

香港回歸以來，西方反華勢力利用香港的國家安全漏洞用盡招數，肆意衝擊特區管治，嚴重踐踏法治和社會秩序，瘋狂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制定香港國安法正是為了撥亂反正，填補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短板，阻擋反中

亂港勢力的滲透與破壞，維護香港的繁榮與穩定。一年來，這個目的已基本達成，一年來不僅香港社會秩序得以恢復，市場和投資環境更加穩定，人們對「一國兩制」前景的信心持續增強。

然而香港近期出現恐怖活動滋生的個案及跡象，有「黑手」再度向中學生等群體灌輸偏激觀念、煽動犯案。未來特區政府要積極籌備23條立法，加強對校園、社會團體、傳媒及社交媒體維護國安工作的指導和督促，認真做好未來三場選舉，嚴格把關，做好候選人資格審查，確保「愛國者治港」全面落實。

論特區管治者的五個要求

顏汶羽 民建聯常委 九龍社團聯會秘書長

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周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的講話中，明確指出對管治者的五大要求。德才兼備、有管治才幹的管治團隊是利香港解決社會問題，亦有利於香港謀劃將來發展，最終都是惠民利民。



夏主任提出的第一點是要求管治者「真誠擁護『一國兩制』方針，旗幟鮮明地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敢於同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的言行作鬥爭。」

實行「一國兩制」是對國家、對香港、對市民最好的安排。擔任特區的管治者，如不擁護「一國兩制」、不擁護基本法、不效忠特區，何以保障國家、香港及市民的最基本利益？難道一個分裂國家的人能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夏主任提出的第二點是要求管治者「善於破解香港發展面臨的各種矛盾和問題。」香港政府擁有的數據，各決策局、各部門互不相通，亦沒有利用各種數據進行科學性分析，以預測及推算某項政策如何影響市民的行為，形成一次又一次的錯誤估算。香港政府若不再依靠政策研究剖析社會問題，依靠大數據分析去決定政策選項，如何能「消除影響香港社會政治生態好轉的各種痼疾」呢？

夏主任的第三點是要求管治者要「想市民之所想、急市民之所急、解市民之所困，始終貼基層、接地气。」不論任何一個國家或城市的政府，管治者總不能脫離群眾。若遠離民眾，制定的政策肯定不能解決社會問題。作為管治者，要常聽民意，多聆聽。一個成功的政策離不開市民的支持，縱使政策設計得細緻，落藥有多準，沒有市民的認同和支持，一切都是空談。

夏主任的第四點是要求管治者要「善於團結方方面面的力量，做有感召力的愛國者。」縱然每個人也有自己的角度、立場、經歷及思維，但建立一個繁榮穩定、安居樂業、持續發展的香港始終是我們的目標。作為管治者便要居中協調，尋找共識，從理不從眾，以理服人，才能打破既得利益所造成的社會問題。一個好的政策並非我贏你輸，而是創造雙贏！

夏主任的最後一點是要求管治者要「以對國家、對香港高度負責的精神，在其位謀其政，專心致志、勤奮工作、恪盡職守。」這是提醒管治者「講得出、做得到」，不能有權不用，將市民困難視而不見，推卸責任。

香港管治正進入新的篇章，國家、香港、市民對管治者的要求已經不再一樣。香港亦積累了很多糾纏已久的老問題，更要管治者大破大立，果斷執行，放下既得利益的考量，將市民利益放在首位，尋求共識，創建雙贏，建設一個穩步向前的香港。

江樂士

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向牛津大學辯論會表示，自己曾經也是被辱罵和「起底」的對象。他這一番話教人大吃一驚，證明司法人員也不能倖免於網上的惡意攻擊。如果連司法機構的領導人物也成為攻擊對象，那麼其他公職人員的個人信息被肆意傳播，也就一點都不令人驚訝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間收到5,700宗「起底」投訴，受害者主要是警察。所幸政府在7月公布《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並交立法會進行首讀。「起底」行為造成的一切後果最終會納入刑事罪行範疇，受害人終於可以鬆一口氣。

新增的第一項控罪：如果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披露其個人資料，而披露者不論是有意或罔顧會否對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即屬犯罪，最高可被罰款10萬港元及監禁2年。第二項新增控罪：如果該項未經同意的披露令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干犯此項較嚴重罪行的人最高可被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5年。條例賦予私隱專員自行進行搜查和拿取證物兩項權力。

此外，如果私隱專員在電子平台上發現損害他人的內容，可以要求世界各地任何一間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將其刪除，或至少封鎖內容不讓讀者查閱。任何人若沒有合理理由拒絕刪除有損他人利益的內容，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萬港元和監禁2年，另加每天1千元的罰款，直至移除內容為止。

黑暴期間，不少法官、警員和公職人員受「起底」摧殘，苦不堪言，至今一些人依然猶有餘悸，所以條例草案是恰當和適時的舉措。

(作者為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的英文原文發表在《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有刪節。)

修訂私隱條例 有效打擊「起底」惡行